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向成都银行申请 11,00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4.7%。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资科技”）以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以 30,0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3）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韩玉彬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子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韩玉彬先生、胡豪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胡亚春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镜岭镇黄岙村

关联关系：胡亚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5.52% 的股份。

2. 自然人

姓名：韩玉彬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289 号

关联关系：韩玉彬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持有 0.70% 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韩玉彬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不存在其他未列明的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向成都银行申请 11,00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4.7%。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资科技”）以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以 30,0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3）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韩玉彬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该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